

附件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汇总表（2025年）

责任高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89668036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建设类型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300字以内）	专业认证情况	招生人数	毕业生论文合格率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备注
1	小学教育	040107	2022 第三批 省特色	1.史玉凤、蔡翻飞《基于普通话替代性评估标准促进听障学生语言能力提升的创新实践》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3、4/6）； 2.特殊教育虚拟教研室； 3.石晓辉老师《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建设为在线开放的国一流课程，石晓辉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三等奖；2023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铜奖； 5.徐莉虚拟仿真项目“学前融合教育中孤独症儿童挑战性行为应对策略虚拟仿真实验”； 6.成立内地与香港的“孤独症教育发展联盟”，李拉教授为“孤独症教育发展联盟”首届理事长； 7.张丽莉获得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8.王培峰获评江苏省教学名师； 9.《融合教育学》。	2024年11月申请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2025年3月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受理申请，4月专家进校考查。	2022：107	2022： 100%	2022： 89%	
						2023：108	2023： 100%	2023： 90.91%	
						2024：109	2024： 100%	2024： 96.12%	
2	英语	050201	2022 第三批 省特色	1.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人机交互，提升沟通—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英语口语学评测一体化平台2024.3； 2.江苏省本科一流课程：英语国家概况2024.1； 3.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2022.11； 4.第十八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三等奖2023； 5.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 2024.6； 6.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茁芽公益”暑期支教团 2024.8； 7.“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短视频国赛铜奖2024.11； 8.特色教材《特殊儿童英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024.2； 9.外研社“教学之星”教学大赛全国复赛一等奖、江苏省决赛二等奖2024.6； 10.全国外语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交流活动一等奖 2023.5。	2024年11月申请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2025年3月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受理申请，4月专家进校考查。	2022：183	2022： 100%	2022： 91.22%	
						2023：169	2023： 100%	2023： 97.58%	
						2024：169	2024： 100%	2024： 91.86%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建设类型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300字以内）	专业认证情况	招生人数	毕业生论文合格率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备注
3	教育技术学	040104	2022第三批省特色	1.2022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专创融合实验室”； 2.2022年，《数据库原理及应用》立项为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 3.2024年，《基于J2EE的特殊儿童评估系统设计与实现》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无	2022: 47	2022: 100%	2022: 88.89%	
						2023: 47	2023: 100%	2023: 95.45%	
						2024: 0	2024: 97.4%	2024: 92.11%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2022第三批省特色	1.立德树人: 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 2.师资队伍: 1人入选第七期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3.平台建设: 在第三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中立项建设2门课程。 4.课程建设: 立项建设2门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 5.教材建设: 立项1本江苏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6.教学成果奖: 1人获江苏省2024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7.学生获奖: 获3项“挑战杯”江苏省赛、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奖项。 8.学生培养: 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1篇, 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10多项, 省级奖项100多项。 9.教学研究: 立项5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产教融合: 立项3项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无	2022: 124	2022: 100%	2022: 88.3%	
						2023: 110	2023: 100%	2023: 88.17%	
						2024: 121	2024: 100%	2024: 92.71%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2022第三批省特色	1.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2.入选江苏“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文化优青1人，江苏省333工程1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人； 3.获批省级课程两门——《数值分析》、《解析几何》； 4.获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专创融合实验室”； 5.省级大创6项，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3项； 6.获批省教改项目1项； 7.出版教材一部——《高等数学》； 8.每年研创并发布《残疾人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主要观点和研究内容得到央视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新华日报、荔枝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与地方媒体的报道与转载，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9.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高等数学竞赛、蓝桥杯大赛等赛项中获得国家级奖项8项，省级奖项	无	2022: 110	2022: 97.87%	2022: 97.87%	
						2023: 110	2023: 100%	2023: 96.15%	
						2024: 98	2024: 100%	2024: 96.33%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建设类型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300字以内）	专业认证情况	招生人数	毕业生论文合格率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备注
6	应用心理学	071102	2022第三批省特色	1.江苏省教学名师史玉凤（2024）； 2.第三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二等奖 孙敏（2022）； 3.江苏省创新教学大赛二等奖 史玉凤（2023）； 4.省级一流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5.省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课程 体育心理学； 6.国家级规划教材《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7.国家级规划教材《学前心理学》； 8.省级规划教材《学前融合教育》； 9.基于普通话替代性评估标准促进听障学生语言能力提高的创新实践（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0.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无	2022: 47	2022: 97.83 %	2022: 91.81%	
						2023: 53	2023: 100%	2023: 90.13%	
						2024: 37	2024: 100%	2024: 90.38%	
7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2022省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2020第一批省特色、2021第二批省品牌	1.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残疾人事业管理方向）虚拟教研室，教育部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2022.05； 2.公共管理学，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省级； 3.创新创业管理，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2024.12； 4.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02； 5.公共管理学科获批“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2022.01； 6.管理学院党总支荣获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建设单位，2022.04； 7.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建设工程项目（三期），2024.08； 8.2021年至今，累计立项4项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 9.2021年以来，教师荣获江苏省微课大赛三等奖3项； 10.木棉长者艺术疗愈工作坊，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2022.11。	无	2022: 100	2022: 100%	2022: 95.7%	
						2023: 101	2023: 100%	2023: 96.5%	
						2024: 107	2024: 100%	2024: 96.6%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建设类型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300字以内）	专业认证情况	招生人数	毕业生论文合格率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备注
8	教育康复学	040110TK	2022省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2020第一批省特色	1.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张茂林）； 2.省虚拟教研室（与特殊教育专业共用），省优秀基层组织（张茂林）； 3.省产教融合重点基地（王姣艳），省重点建设实验室（王姣艳）； 4.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特殊儿童认知训练（张茂林），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何侃），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脑瘫儿童诊断与评估（徐冬晨），省一流课程：特殊儿童沟通与交往训练（王姣艳）； 5.省重点教材：特殊儿童沟通与交往训练（王姣艳）； 6.省重点教改课题（王姣艳）； 7.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叶芊）； 8.省产业教授（钱开林）； 9.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三等奖（指导老师宋丽、徐冬晨）； 10.省优秀论文二等奖（指导老师夏宝妹）。	无	2022: 155	2022: 100%	2022: 94.70%	
						2023: 158	2023: 100%	2023: 96.64%	
						2024: 160	2024: 100%	2024: 92.48%	

注：

1.分条目撰写标志性成果，成果统计时间为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所有成果本校须为第一单位或牵头单位。

2.标志性成果范围为：

（1）教学成果奖：获国家/省级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前三名获奖人中至少有一人为本专业教师）；

（2）平台建设：国家/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集成电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工业软件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虚拟教研室等平台；

（3）课程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本专业教师，同一门课程就高填写）；

（4）教材建设：获国家教材建设奖或主编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第一作者须为本专业教师）；

（5）师资建设：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教学名师、江苏省教学名师，或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团队负责人或获奖人须为本专业教师）；

（6）学生获奖：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奖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专业学生）；毕业生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教学成果奖与平台建设类成果仅限三个验收专业填写，且须在备注中注明，其他每项成果仅在一个验收专业中填写。

4.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或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专业认证情况，前期通过认证尚在有效期内的，正在进展中的以及不在专业认证目录的专业须注明。